
此 補 充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 手 游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有 關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非 執 行 董 事 之 補 充 通 函

更 新 建 議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更 新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收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之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首份通函及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非執行董事	2
更新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3
更新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更新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7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董事長)
冼漢迪先生
樊英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聖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唐亮先生
何猷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2021年5月10日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非執行董事之
補充通函
更新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建議授出發行及收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首份通函(「首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批准重選額外董事(於發出首份通函後獲委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重選連任)之決議案；(ii)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更新首份通函之決議案；及(iii)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首份通函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有關根據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及其他認購人作出的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的公告(「認購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有關認購完成及委任張聖晏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完成公告」)。

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於發出首份通函後獲委任，而其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須予重選。因此，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彼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1歲，現為哔哩哔哩的副總裁，負責版權合作中心兼投資併購部。彼亦為首都紀錄片發展協會副會長。

張先生曾先後負責哔哩哔哩投資併購業務、中外版權內容採購業務和IP商業化運作業務。通過打造「Made by Bilibili」國創品牌，參與投資、出品、發行一系列精品內容，主導哔哩哔哩在國創動畫和紀錄片等領域的原生態佈局，成功監製並運營《人生一串》、《靈籠》等廣受關注、口碑不俗的項目。

張先生於201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獲得經濟、金融和管理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級經濟師，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及CFA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張先生已於2021年5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由2021年5月10日生效起計三年或由2021年5月10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按較早者為準)，並

董事會函件

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酬金 15,000 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視，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會所知，張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 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v) 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更新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年度業績公告(「**2020 年全年業績公告**」)；(ii) 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發佈的年報(「**2020 年年報**」)；(iii) 首份通函；(iv) 原先通告；(v) 認購公告；及 (vi) 完成公告。

誠如 2020 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2020 年年度報告所述，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0928 港元(按 2020 年平均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0.0825 元)，有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嗶哩嗶哩、Wide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Century Network (Hongkong) Limited(統稱「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 257,900,000 股新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擴大至 2,768,050,000 股股份。按 2,768,050,000 股股份(即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股息總額預期約為 256.9 百萬港元。為免生疑，首份通函所披露的末期股息的金額每股股份 0.0928 港元(按 2020 年平均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0.0825 元)將保持不變。

為釐定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更新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茲提述 (i) 首份通函；(ii) 原先通告；(iii) 認購公告；及 (iv) 完成公告。

誠如首份通函所述及原先公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有關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認購事項而於發出首份通函後增至2,768,050,000股，因此，待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在2021年5月10日(即本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收購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收購最多276,805,000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768,050,000股股份的10%)。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首份通函及原先通告。

更新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茲提述 (i) 首份通函；(ii) 原先通告；(iii) 認購公告；及 (iv) 完成公告。

誠如首份通函所述及原先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有關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認購事項而於發出首份通函後增至2,768,050,000股股份，因此，待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在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收購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3,610,000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768,050,000股股份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已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予，將在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已延長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之日起至以下首先發生者期間繼續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包括已延長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首份通函及原先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連同首份通函一併寄發之原先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以包含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仍未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委任代表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方面，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首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倘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且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首份委任代表表格或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訂明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除首份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相信建議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謹啟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據此，本公司將會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先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原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重選張聖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香港，2021年5月10日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一節。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先通告。